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复员退伍军人 关爱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

州民政局 州教育局 州财政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国土资源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农委 州卫生计生委
州扶贫开发局 州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州工商局
州国税局 州地税局 人民银行州中心支行

我州复员退伍军人始终保持人民军队的优良作风，积极参加全州经济社会建设，涌现出一批在困难面前自强不息、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孝老爱亲、邻里互助、扶老济困、见义勇为等方面的先进事例和优秀人才。为进一步做好我州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关爱帮扶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贵州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及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员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工作的十条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4〕43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关爱帮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加强拥军优属、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目标，以解决困难复员退伍军人生产生活困难为重点，保障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复员退伍军人政策待遇，整合各类资源，完善帮扶政策、机制，全力做好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帮扶解困工作，努力使困难复员退伍军人的生产生活状况得到较大改善。创造条件让复员退伍军人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为建设“美丽之州·幸福黔

南”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激励复员退伍军人立足岗位、再立新功。广大复员退伍军人经过部队的培养锤炼，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勇于牺牲的奉献精神、严格的遵纪守法观念和顽强扎实的工作作风。要关爱激励复员退伍军人继续保持和发扬光荣传统和作风，保持军人的优秀本色，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教育周围的群众，立足本职岗位，努力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进步建功立业、再立新功。

（二）坚持带着感情与责任帮扶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广大复员退伍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出过力、流过汗、付出过牺牲，为保家卫国、国家建设不惜付出自己的一切，是当今时代最可敬、最可爱的人。对他们中的困难人员、困难家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带着感情和责任，对他们高看一眼、厚爱一层，实行“普惠”加“优待”政策。在不突破国家政策和标准前提下，能宽则宽、能优则优，多措并举加大帮助扶持力度，使他们的困难状况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改善。

（三）坚持因户、因人制宜帮扶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准确把握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基本情况和需求信息，坚持因户、因人制宜，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活动，做到“帮”和“需”的紧密衔接，实现帮扶工作成效最大化。

（四）坚持政府主导、就地就近帮扶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各县（市、区）要出台政策、强化措施、加大投入，切实做好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帮扶工作。镇（街道、乡）、村（社区）要落实属

地责任，有复员退伍军人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好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帮扶工作。要通过邻里互助、结对帮扶、志愿服务、慈善帮助等方式，就地就近组织力量帮扶困难复员退伍军人，着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合力帮扶困难复员退伍军人的工作格局。

三、目标任务

切实保障复员退伍军人各种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复员退伍军人各项政策待遇、全力做好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帮扶解困工作。结合全州扶贫联系点和同步小康建设联系点挂点帮扶工作，实行挂点帮扶的州直部门和县（市、区）联系镇（街道、乡）并结对帮扶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制度，组织党员干部和志愿者结对帮扶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在各级政务中心、群众工作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普遍设立复员退伍军人接待服务窗口开展服务工作。

四、重点工作

（一）建档立卡，实行精准帮扶。各县（市、区）要全面建立复员退伍军人档案，建立健全困难复员退伍军人调查摸底和登记制度，详细了解复员退伍军人的姓名、户籍（居住地）、常住地址、联系电话、住房、家庭成员、就业、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等情况，尽可能掌握每个复员退伍军人的困难和诉求，为解决其生活、医疗、住房等困难问题提供翔实的依据。建立联系、帮扶台账，实行精准帮扶，确保取得实效。

（二）切实保障复员退伍军人各种合法权益。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司法局、州民政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面

向复员退伍军人的政策与法律知识宣传、咨询、法律援助活动。各县（市、区）、镇（街道、乡）每年也要在辖区内举办类似活动，切实维护好复员退伍军人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落实复员退伍军人各项政策待遇、帮扶措施。

1.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意见》责任分解表（见附件）明确的工作任务认真抓好落实，并在本意见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制定具体方案，以“普惠”加“特惠”的形式，做好复员退伍军人关爱帮扶工作。

2. 在各级政务中心、群众工作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普遍设立复员退伍军人服务窗口开展“一站式”服务，将复员退伍军人政策待遇和帮扶措施内容、办理流程、办结时限进行公开，方便复员退伍军人就地就近进行政策咨询、事项办理。

3. 要在落实中研究实际问题，在处理实际问题中灵活运用政策、措施，在政策规定与实际情况之间找到最佳结合点，把政策和措施用足、用到位。用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知难而进、破解难题的办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真正把复员退伍军人各项政策待遇、帮扶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弘扬正气，表彰和宣传复员退伍军人中的先进典型。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社区宣传栏等途径，表彰和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优秀品格，引导干部群众、广大复员退伍军人向先进典型学习，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关爱复员退伍军人的良好氛围，让他们为改革发展、社会稳定作出积极的贡献。

（五）全力做好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帮扶解困工作。

1. 完善帮扶机制，构建帮扶合力。建立健全州直部门和县

(市、区)联系镇(街道、乡)、县(市、区)直部门联系村(社区)结对帮扶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工作机制。广泛动员,组织各级党员干部和志愿者结对帮扶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动员和组织解放军、武警、消防等部队和武装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帮扶驻地困难复员退伍军人。积极推进双拥先进县(市)、拥军优属先进镇(街道、乡)创建工作,表彰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各行各业涌现的复员退伍军人先进典型,用“双拥”工作的扎实推进确保关爱复员退伍军人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2. 实行结对帮扶,推进真情解困。实行州直机关扶贫工作人员派出单位与扶贫点所在镇(街道、乡)结对、扶贫队员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个人结对,各县(市、区)派出扶贫工作人员的单位与扶贫点所在村(社区)结对、扶贫工作人员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个人结对,镇(街道、乡)、村(社区)党员干部与辖区内困难复员退伍军人结对帮扶机制。将帮助困难复员退伍军人解困工作纳入党员志愿服务进社区、志愿服务与慈善服务内容。通过结对帮扶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在就业、就医、子女入学、资金扶持、物资帮助、技术传播、技能培训、信息提供、爱心捐赠、法律维权、亲情陪伴等方面开展帮扶活动,多渠道改善困难复员退伍军人生活状况,力争让他们尽快摆脱困境。

3. 完善政策措施,提升帮扶效果。

(1) 设立专项帮扶资金。各县(市、区)要设立帮扶专项资金,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引导社会捐助等途径,构建多元投入的帮扶资金保障体系,努力解决困难复员退伍军人的实际困难。

(2) 抓好就业、创业、再就业工作。始终把支持就业、创业、再就业作为关爱复员退伍军人、帮扶困难复员退伍军人的根本着力点，全面落实支持复员退伍军人就业、创业、再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鼓励他们从自身实际出发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鼓励他们勤劳致富。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税〔2014〕24号）精神执行。

(3) 做好复员退伍军人中的“特困人员”供养与低收入家庭的保底、保障工作。对复员退伍军人中的特困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全部纳入政府供养范围，通过进福利院、光荣院、敬老院等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方式解决好他们的生活问题。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退伍军人低收入家庭要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保尽保。

(4) 实行社会保险补贴。对城镇登记失业退役士兵和参战退役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后的社会保险，实行“先缴后补”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定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即对各类企业（单位）招用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城镇退役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交

纳社会保险费的，以及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退役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退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交纳社会保险的，按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标准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当年通知为准，所需补贴资金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5）实行医疗优惠优待。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困难的，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纳入城乡低保的，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中给予解决，其他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优抚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就医时，凭《残疾军人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领取证》等有效证件，享受优先挂号、就诊、取药、住院、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等待遇。要积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对复员退伍军人减免诊查费、注射费、输液费、检查费、手术费、床位费等有关医疗服务费用。对享受抚恤补助的复员退伍军人，实行二年一次体检制度，所需费用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

（6）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黔府办发〔2005〕51号）要求，以上年度已兑现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为基数，按照本县（市、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比例予以提高。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残疾军人，可适当增

发抚恤金或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

（7）开展定期走访慰问活动。各级要利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集中开展慰问活动。每年“八一”建军节、春节，要对享受抚恤补助的复员退伍军人进行慰问，慰问金分别按每人不低于200元发放。所需经费按慰问对象情况，属州直单位的由州财政承担，属县级的由县级财政承担。按照州、县（市、区）分级负责原则，对军队退役人员发放光荣牌，由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州、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关爱复员退伍军人，帮助困难复员退伍军人早日解困作为保障民生重要任务、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大举措、作为同步小康的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年度双拥工作内容抓紧抓好。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抓实、抓好。

（二）强化督察，跟踪问效。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把关爱复员退伍军人、帮扶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工作纳入重大决策督查事项，对政策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宣传关爱复员退伍军人、帮扶困难复员退伍军人政策措施，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关爱复员退

伍军人、帮扶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关心、关爱复员退伍军人和帮扶困难复员退伍军人的浓厚氛围。